

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第一節

「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| 頁共 |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簡答題(50分)

- (一)何謂真意保留？何謂通謀虛偽表示？其法律上之效力各為何？試分述之。
- (二)試舉例說明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之意義。
- (三)何謂無效之法律行為？得撤銷之法律行為與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？
- (四)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有何區別？
- (五)試述自助行與語自衛行為（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）有何區別？

二、甲出資買一輛計程車，靠行登記在 A 交通公司名下，甲除支付靠行費外，其餘盈虧自付。某日某甲開該車搭載客人乙女，因甲違規左轉，致與丙騎士發生車禍，丙受傷支付醫療費、復健費共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丙為平面模特兒，本已與廠商簽約代言廣告，預計完成後可獲酬金 30 萬元，惟因此次車禍遭廠商依合約解除契約。試問：

(一)丙女可向何人求償？

(二)求償範圍為何？

(25分)

三、甲擬向乙進貨 1 千萬元之貨物，乙要求甲須覓得保證人始同意出貨，甲即覓得丙擔任保證人。甲乙雙方約定交貨後 1 個月付款，甲如遲延付款，每日應給付 1% 之違約金，嗣乙如期交貨後，甲因週轉困難而未能如期付款。試問：

(一)乙可否解除買賣契約？

(二)乙可否請求甲、丙連帶給付違約金？

(25分)

試題完